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9,666	125,809	-12.8%
毛利	27,424	10,526	160%
毛利率	25.0%	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046	988	>1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6仙	0.1仙	1.5仙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9,666	125,809
直接成本		<u>(82,242)</u>	<u>(115,283)</u>
毛利		27,424	10,52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59	8,097
行政開支		(13,801)	(16,384)
融資成本	6	<u>(273)</u>	<u>(892)</u>
除稅前溢利	7	14,209	1,347
所得稅開支	8	<u>(2,173)</u>	<u>(469)</u>
期內溢利		<u><u>12,036</u></u>	<u><u>878</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6	988
非控股權益		<u>(10)</u>	<u>(110)</u>
		<u><u>12,036</u></u>	<u><u>878</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9	<u><u>1.6</u></u>	<u><u>0.1</u></u>
— 攤薄 (港仙)	9	<u><u>1.6</u></u>	<u><u>0.1</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2,036	8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93</u>	<u>2,3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29</u>	<u>3,27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9	3,360
非控股權益	<u>(10)</u>	<u>(83)</u>
	<u>12,929</u>	<u>3,27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3	12,368
使用權資產	3,934	4,089
無形資產	505	1,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
遞延稅項資產	2,477	4,268
按金	24,397	26,289
	<u>42,416</u>	<u>48,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777	19,165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699	22,1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92	10,296
合約資產	48,212	49,186
可收回稅項	2,219	2,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82	45,894
	<u>170,281</u>	<u>189,4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21,827	20,751
合約負債	1,251	127
租賃負債	196	257
銀行借貸	4,070	44,180
	<u>27,344</u>	<u>65,31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2,937</u>	<u>124,1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5,353</u>	<u>172,392</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104	47
租賃負債	—	66
	<u>104</u>	<u>113</u>
<b>資產淨額</b>	<b><u>185,249</u></b>	<b><u>172,279</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676	7,676
儲備	<u>202,500</u>	<u>189,51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10,176</b>	<b>197,195</b>
<b>非控股權益</b>	<b><u>(24,927)</u></b>	<b><u>(24,916)</u></b>
	<b><u>185,249</u></b>	<b><u>172,279</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油塘工業大廈4座地下高層B室。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的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該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一項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i>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中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因更新實際利率而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指定對沖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由於期內該等貸款的利率並未被無風險利率所取代，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之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對因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的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期限延長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需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已收或應收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收益確認時間及收益分類</i>		
隨時間確認：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	99,914	95,830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	—	20,622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9,752	9,357
	<u>109,666</u>	<u>125,809</u>
市場區域：		
香港	109,666	105,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0,633
	<u>109,666</u>	<u>125,809</u>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本年度中國建築服務開始後，本集團的經營已根據下述的三個經營分部作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亦按有關基準編製。概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業績分析。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 服務 千港元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提供 建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9,914</u>	<u>9,752</u>	<u>—</u>	<u>109,666</u>
分部業績	<u>25,008</u>	<u>2,416</u>	<u>—</u>	<u>27,424</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859
行政開支				(13,801)
融資成本				<u>(273)</u>
除稅前溢利				<u>14,209</u>
<b>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5,830</u>	<u>9,357</u>	<u>20,622</u>	<u>125,809</u>
分部業績	<u>6,898</u>	<u>2,082</u>	<u>1,546</u>	<u>10,526</u>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8,097
行政開支				(16,384)
融資成本				<u>(892)</u>
除稅前溢利				<u>1,3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	181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95
政府補助	—	5,420
其他	253	63
	<u>276</u>	<u>7,159</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匯兌收益淨額	583	938
	<u>583</u>	<u>938</u>
	<u>859</u>	<u>8,097</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68	8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	23
	<u>273</u>	<u>892</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	1,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	8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616	6,573
無形資產攤銷	611	563
	<u>611</u>	<u>56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9
	<u>382</u>	<u>469</u>
遞延稅項	1,791	—
	<u>2,173</u>	<u>46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0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惟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988,000港元)及已發行767,6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67,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0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000	767,6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767,600,000</u>	<u>767,600,000</u>

附註：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末的市價，報告期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0.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工程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0至30日	12,243	3,288
31至60日	882	11,317
61至90日	4,555	1,305
超過90日	<u>10,019</u>	<u>6,217</u>
	<u>27,699</u>	<u>22,127</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646	6,355
應計員工成本	5,327	6,935
應計費用及其他	9,854	7,461
	<u>21,827</u>	<u>20,75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4,374	2,798
31至60日	688	721
61至90日	816	2,242
超過90日	768	594
	<u>6,646</u>	<u>6,35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以「恒益」品牌，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範圍涵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特區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本集團業務的投標機會將保持可持續及穩定。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發展不如預期。經過慎重決定，管理層決定淡出中國業務，並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蒙受損失，但我們有信心在本集團的策略改革以及香港及中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舒緩後，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合理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09.7百萬港元，由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約1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提供的建築服務表現不及預期，且本集團擬將資源重新分配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導致提供該服務減少所致。

儘管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有所減少，期內毛利上升約16.9百萬港元或160.5%，其歸因於(i)若干防疫措施的放寬提高建築工程的效率及加快項目的進度；及(ii)若干項目於比較期間處於最終階段，及客戶就若干缺陷整改工作所證明的收益較少。

###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除下文「復牌指引」及「獨立調查」各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約12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0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約12.8%。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4.3%至報告期約99.9百萬港元。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2%至報告期約9.8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決定專注於核心業務並減少經營在中國的建築項目，報告期內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為零。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8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的直接成本約115.3百萬港元減少約33.1百萬港元或約2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約160.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上升至報告期約25.0%。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相應期間若干項目處於最終階段，相應期間經客戶證明的收益較少所致。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5.4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9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15.8%。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及中國辦事處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0.9百萬港元增加11.1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相關期間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1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百萬港元)，詳述於下文「借貸」一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6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2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

##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為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及應按要求償還，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產生的成本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其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的港元與人民幣之間波動基礎下的外匯風險。為盡量減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該兩種貨幣持有足以應付本集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求的現金結餘。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導致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約0.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6百萬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合計約為46.4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捲入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或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

###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

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 **中國**

鑑於香港建築業前景明朗，本集團將擴充位於中國的現有廠房，並實施更先進的自動化，務求提升產能及效率，滿足鋼鐵及金屬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減少對熟練勞工的依賴，以應對中國人口老齡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311名全職僱員，其中161名位於香港，餘下僱員均位於中國。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閱制度，以評估其僱員表現，構成其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使用 (千港元)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止期間已使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2,790	—	12,790	38,41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15,508	2,636	18,144	15,556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24,100	903	—	903	23,197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630	—	630	4,37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	3,50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	12,500	—	已悉數動用
	<u>130,000</u>	<u>45,831</u>	<u>2,636</u>	<u>48,467</u>	<u>81,533</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其餘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動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動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等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沛新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位）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計劃。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存在制衡機制，從而充分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核)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已暫時買賣，故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符合復牌指引所載的條件，本公司：

- (i) 已委聘羅申美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羅申美建議的糾正行動；
- (ii) 已委聘國富浩華協助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已經及正在實施國富浩華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 (iii) 已待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審核（其延遲乃由於本公司控制以外的程序因素所致）後，刊登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
- (iv) 已藉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常經營其業務而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 已致使涉事董事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 (vi) 已自涉事董事暫停職務起委任新執行董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及
- (vii) 已經及將會繼續刊登季度更新公告及有關本公司不時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達成復牌指引的其他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進展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復牌建議已經提呈予聯交所。本公司將尋求股份盡快恢復買賣。

## 獨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申美所進行的獨立調查（「調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調查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羅申美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對涉事董事的涉嫌及／或被指控不當行為進行法證會計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公佈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主要發現公告**」）。

於董事會的評估中，董事會認為，由於涉嫌虛假交易涉及兩份對本公司日常營運並不重大的獨立購買協議，因此該等交易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僅涉及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而非其於香港的主要業務。儘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如常繼續進行。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行動：

- 1) 董事會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繼續盡力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行使其有關收回未償還金額的權利，並就有關人士的不當行為追討損害賠償。
- 2) 經考慮涉事董事的合適性及誠信後，董事會已議決涉事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本集團內任何職位。涉事董事已各自辭任其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公司秘書及／或法定代表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3) 為加強本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已(i)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有關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標準最少符合香港法例所制定的標準；及(ii)議決僱用符合必要誠信及能力標準的合適饒富經驗人士加入董事會。
- 4) 本公司將指定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內各成員或類別成員的特定專注範疇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哪些成員可查閱特定類別文件或成為特定類別文件的指定擁有人或審查人。
- 5) 本公司將物色及委任一名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具適當資格會計師擔任本集團上市公司層面的財務總監，並聘請專業團隊向其匯報。
- 6)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其付款授權程序，並設有新的制衡機制以確保妥為監督、授權及批准。



- 7) 本公司已實施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申報利益衝突的措施，並將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制衡措施，以及加強及監察制度及控制措施，旨在防止日後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權力而不被發現。
- 8)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利用所有可用的方法，並就收回本集團於涉嫌虛假交易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中支付的按金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行使其權力。

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的詳情，請參閱主要發現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嘉政先生（主席）、歐陽偉基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http://www.h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報告期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審計流程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嘉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偉基先生、張俊文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